

证券代码：001219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
12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
流中支路 2 号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青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

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0,250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3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0,141,7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6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250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250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